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22〕49号

关于江门市档案中心建筑体立面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江门市档案中心建筑体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概算的申请》(蓬江建管函〔2022〕20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档案中心建筑体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1-440703-04-01-567641）核定概算为1398.40万元（详见附件）。

二、项目建设内容：按照蓬江发改资〔2021〕29号执行。

三、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

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
此复。

附件：江门市档案中心建筑体立面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概算核定表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财政局

江门市档案中心建筑体立面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239.11
1	照明工程	1239.1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32
三	预备费用	50.97
四	总投资	1398.40